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20 层  
20/F, Xinlihua Center, No. 151 Tai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5-69077088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深圳 | 上海 | 香港 | 贵阳 | 天津 | 西安 | 太原 |  
西宁 | 南京 | 首尔 | 釜山 | 华盛顿 | 悉尼 | 加德满都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enzhen | Shanghai | Hong Kong |  
Guiyang | Tianjin | Xi'an | Taiyuan | Xining | Nanjing | Seoul | Pusan | Washington | Sydney | Katmandu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有限”），由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出资，并根据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商独资建办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1]396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050 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2001 年 10 月 8 日，宝馨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4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由全体股东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泽桥投资有限公司（SHIN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发起设立，2007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股份制的批复》（商资批[2007]2030 号），同意宝馨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57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86 号”文审核同意，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宝馨科技”，股票代码为“002514”。

## （三）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原名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司现状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731789543G     |
| 注册资本     | 55,403.4264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思淇                    |
| 住所       | 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0 月 8 日        |

|             |                                                                                                                                                                                                                                                               |
|-------------|---------------------------------------------------------------------------------------------------------------------------------------------------------------------------------------------------------------------------------------------------------------|
| <b>营业期限</b> |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
| <b>经营范围</b> | 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
| <b>登记状态</b>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正常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依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 **（二）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 **（三）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 **（四）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最近三年内有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5) 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 给公司经营管理、文化氛围、商誉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

(6) 存在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目的的其他行为, 以及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7)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70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 每份份额为 1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000 万份, 总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个员工认购份额起点为 1 万份, 认购总额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 其中: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 认购总份额为 3,760 万份, 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62.6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 63 人, 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2,240 万份, 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37.33%。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 (万份) | 占拟认购总份额比例 (%) |
|----|-----|--------------|------------|---------------|
| 1  | 左越  | 副董事长、总裁      | 1,000      | 16.67         |
| 2  | 罗旭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900        | 15.00         |
| 3  | 金世春 | 监事会主席        | 700        | 11.67         |
| 4  | 张璩敏 | 监事           | 700        | 11.67         |

|                      |    |          |              |               |
|----------------------|----|----------|--------------|---------------|
| 5                    | 生敏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200          | 3.33          |
| 6                    | 朱婷 | 财务总监     | 200          | 3.33          |
| 7                    | 杨雯 | 监事       | 60           | 1.00          |
|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 63 人） |    |          | 2,240        | 37.33         |
| 合计                   |    |          | <b>6,000</b> | <b>100.00</b>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 （五）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实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外部融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其成立相对应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 万元，按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4.29 元/股测算可购买股票总数不超过 2,797 万股。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六）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的相关规定。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变更、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决策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宝馨科技的股票，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名下时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4)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八）持股计划管理**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如实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外部融资，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其成立相对应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

2、《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其中包括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

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存续期持有人权益处置方法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 **（九）持股计划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董事左越、生敏、罗旭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

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金世春、张琛敏和杨雯均属于关联监事，回避对议案的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议案形成决议，监事会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

决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4、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5、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时，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待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孙爱国

经办律师：\_\_\_\_\_

曾真

经办律师：\_\_\_\_\_

周君怡

年 月 日